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实施后在深圳中小企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2、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09年1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乐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0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光大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申购简称为"乐通股份",申购代码为"00231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9年11月26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7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8.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6.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12,862.2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34,25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21,387.8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09年11月23日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9年11月24日~2009年11月26日)(T-5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3.70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12月1日(T日,周二)9: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319"。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09年12月1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7、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8、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9、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有权取消其申购资格。主承销商将在网下配售公告中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9年12月1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无论报价有效与否)的配售对象除外)均可参加网上申购。

1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000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1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12月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可作为不同账户参与申购。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9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乐通股份	指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不超过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除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之行为,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于2009年11月26日12:00前(初步询价截止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但下述情况除外:(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有效申报数量缴纳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9年12月1日,周二
《发行公告》	指《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09年11月24日至2009年11月26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09年11月26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并确认了132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32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500万股146.98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8.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6.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73,49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46.98倍。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09年12月1日(T日,周二)9:30~15:00。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09年12月1日(T日,周二),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9年11月23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9年11月24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09年11月2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09年11月2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T-3日15:00)
T-2日 2009年11月27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09年11月30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14:00—17:00)
T日 2009年12月1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09年12月2日(周三)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9年12月3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09年12月4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承销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17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3,4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缴款时间为:2009年12月1日(T日,周二)9: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本公告附表中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一致;

(2)配售对象应确保申购资金出自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备案的询价发行申购指定资金账户;

(3)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09年12月1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083843802400 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 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 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4)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319"。

3、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能在主承销商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款,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有权取消其本次发行的申购资格,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配售对象网下有效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则所有有效申购股份足额获得配售。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随机分配。

(四)多余款项退回及公布配售结果

1、2009年12月1日(T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9年12月2日(T+1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2009年12月2日(T+1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09年12月3日(T+2日,周四)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12月3日(T+2日,周四)刊登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五)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9年12月2日(T+1日,周三)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百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申购作无效处理。对于违规者,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9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2,000万股"乐通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3.7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0,000股(不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总股数的1‰)。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报价有效与否)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12月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可作为不同账户参与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乐通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9年12月1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乐通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12月1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9年12月2日(T+1日)(周三),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因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2009年12月3日(T+2日)(周四)上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9年12月2日(T+1日)(周三)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9年12月3日(T+2日)(周四)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09年12月3日(T+2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9年12月3日(T+2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09年12月4日(T+3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9年12月2日(T+1日)(周三)至2009年12月3日(T+2日)(周四)(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9年12月3日(T+2日)(周四)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9年12月4日(T+3日)(周五),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彬贤
联系电话:	(0756)3383338
传　真:	(0756)3383339
联系人:	李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联系电话:	(021)22169101、22169145
传　真:	(021)22169136
联系人:	朱晓霞、夏斌斌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30日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09年12月1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09年1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超过主承销商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所确定的价值区间。提醒投资者注意: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5、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票均为可流通股份。

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本次发行成功,如实际募集资金量可能较大比例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部分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暂时资金闲置的可能性,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9、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凡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应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坚决避免参与申购。

10、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09-49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发布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12月9日-2009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09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9年12月2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华发大厦东座六层本公司会议厅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书面委托授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09年12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投向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5. 《关于聘请200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09年11月25日的公司公告。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此次股东大会对"议案2"进行表决时,将对其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登记时间:2009年12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华发大厦东座六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景　晶

电话:(0755)61389011

传真:(0755)83323160

地址:深圳市华发北路411栋华发大厦东座六层612室

邮编:518031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当日另行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30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投向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聘请200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或子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_____

委托日期:二〇〇九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公司